

##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書函

地址：臺北市濟南路一段2-2號10樓  
傳真：02-23979746  
承辦人：沈祐筠  
電話：02-23979298#552  
E-Mail：yurishen@dgpa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2月24日  
發文字號：總處培字第1140025792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說明 (114D025730\_1\_24094918866.pdf、114D025730\_2\_24094918866.pdf)

主旨：勞動部函送性別平等工作法第32條之3規定解釋令1份，請  
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依勞動部114年12月19日勞動條5字第1140149222B號函辦  
理，並檢附原函（含附件）影本1份。

正本：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[含行政院秘書長，不含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]、行政院直屬  
三級機關、各直轄市政府、各縣市政府、各直轄市議會、各縣市議會

副本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人事室(含附件)

電文  
交換  
章  
2025/12/24  
10:03:21

裝

訂

線



## 勞動部 函

地址：104472 臺北市中山區松江路207號  
承辦人：陳小姐  
電話：(02)85902728  
電子信箱：sky828@mol.gov.tw

受文者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2月19日  
發文字號：勞動條5字第1140149222B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主旨 (A17000000J\_1140149222B\_doc4\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性別平等工作法第32條之3規定解釋令1份，請查  
照。

正本：銓敘部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、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、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  
副本：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、行政院性別平等處、勞動部勞動法務司、勞動部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司(均含附件)

電 子 信 文  
2025/12/19  
12:06:12  
交 換 章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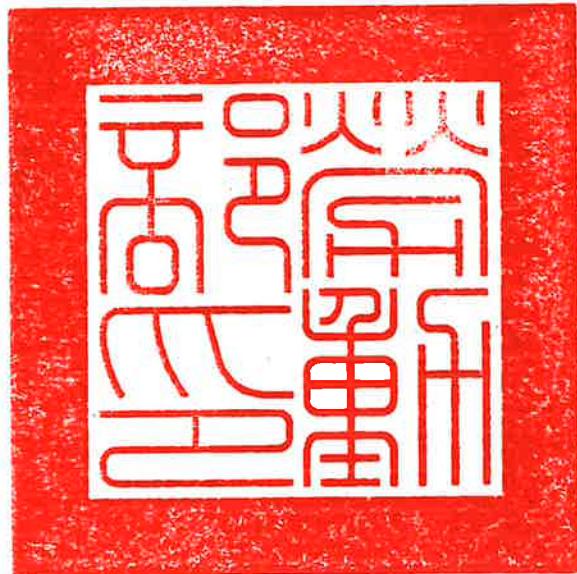
裝

訂

線

## 勞動部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2月19日  
發文字號：勞動條5字第1140149222號



核釋性別平等工作法第三十二條之三第一項及第二項所定上級機關（構），於公務人員遭受性騷擾，且行為人為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最高負責人，應為其自治監督機關，即分別為行政院、內政部。

本解釋令自即日生效。

部長洪申翰